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5-0133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5JC089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4-2025-01330

采购项目编号：GDZC-25JC08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8,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00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在第二、第三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及成交供应商上年度的评估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2）中小企业评审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①本采购包为服务类项目，响应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采购类别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③响应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要求完整填写所有信息，填写说明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工程类、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填写说明）”。（3）监狱企业评审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魁奇二路 2 号

联系方式：0757-839213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项目背景：

为全面升级残疾人康园中心以及引进的专业化社工服务,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要求,自2016年8月起石湾镇街道开始采用购买社工服务的方式对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进行运营管理。现拟启动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禅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预算编制指引、禅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实施指引的通知》(佛禅府办函〔2016〕114号)和《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级认定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禅民〔2022〕74号)、《广东省社区康园中心服务规范(广东地方标准DB44/T 2256—2020)》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承接机构。

成交供应商为学员提供日间托管、技能学习、康复训练、庇护工疗、社交康乐等多样化的残疾康服务。服务场地对外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学员在每个开放日的8:30-16:00均在中心接受日间照料和康复训练、文娱康乐等服务。

3.项目基本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每年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年)
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3年	336,000.00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在第二、第三年度,采购人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及成交供应商上年度的评估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第1期为(阶段性支付款):支付比例100%, (一)★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采购人以本项目成交金额的年平均数为基数(例如:成交金额为1,008,000.00元,则平均每年总支付款为336,000.00元作为每年度的基数),每年按5:4:1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例如:每年度的基数为336,000.00元,则每年度三期分别支付168,000.00元、134,400.00元和33,600.00元)。签订合同当月为每年服务期开始时间,顺数第12个月为每年服务期末。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如下: 第一期:每年服务期开始后10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

	<p>第二期：每年服务期第 6 个月，评估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当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期合同金额的 10%后再进行支付。</p> <p>第三期：每年服务期第 12 个月，评估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 15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当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期合同金额的 10%后再进行支付。</p> <p>（二）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成交通知书； 4.每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结算时提供评估考核表。</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p>验收评估考核</p>	<p>1 期：★验收：</p> <p>（一）验收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p> <p>（二）验收时间：每年服务期末期进行评估考核。</p> <p>（三）验收方式和程序：每年服务期末期，采购人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佛禅府办〔2023〕6 号）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p> <p>（四）验收内容：每年服务期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如出现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10%后再进行支付；连续 2 次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五）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p> <p>（六）每年服务期的第 6 个月、第 12 个月，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估，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评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p>
<p>其他</p>	<p>★付款方式补充，</p>

	<p>(一)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 银行汇付(含电汇)。</p> <p>(二) 付款方: 采购人; 收款方: 成交供应商。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p>(三)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p>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p>(一) 响应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8,000.00 元),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p>(二)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日常办公费用(含日常办公用品购买、设备和场地维护、宣传、水电、电话、电视、宽带网络、煤气、物业管理、修理等费用)、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日常损坏较频繁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场地各类照明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 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的维修维护费)、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p> <p>(三) 响应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成交金额内。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 由双方另行商议。</p>
★	2	其他要求	<p>(一) 成交供应商按项目岗位设置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 薪酬待遇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级认定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禅民〔2022〕74号)文件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 按最新标准执行)。</p> <p>(二) 服务期间内, 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项目拟投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p> <p>(三) 服务期间内, 与拟投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四) 拟投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均由人员自理或成交</p>

			<p>供应商负责。</p> <p>(五) 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p> <p>1. 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成交供应商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采购人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采购人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配合。</p> <p>2.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如数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p> <p>(六) 服务期满的移交：</p> <p>1. 成交供应商移交给采购人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p> <p>2. 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成交供应商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成交供应商安排撤离。</p> <p>3. 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p>
★	3	保密要求	<p>(一) 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相关协议条款及内容、依法获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关联者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协议中相关内容规定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p> <p>(二) 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操作规范。如有违反，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p> <p>(三) 不论服务期间或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采购人信息和数据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或泄露采购人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一旦发现，将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p> <p>(四) 对采购人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物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且在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保证上述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因成交供应商责任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资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p> <p>(五) 工作人员及成交供应商如违反保密要求，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对采购人造成</p>

			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4	违约责任	<p>(一) 服务期内，人员变动超过 2 次（不含 2 次），则一次性扣减当年度合同尾款的 5%。</p> <p>(二)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p> <p>(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比例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全额赔偿。</p> <p>(四)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项	1.00	1,008,000.00	1,00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基本要求</p> <p>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佛山市禅城区近两年由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以及机构在其他地区承接过类似的或者同类型服务的由购买方或第三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文件。响应供应商如无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或无承接项目的说明情况)，或其两年内承接项目绩效评估结果有不合格记录的，视为无效响应。</p>						
	2	<p>服务量化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项目内容</th> <th>内容指标量描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为辖区</td> <td>招收固定学员</td> </tr> <tr> <td></td> <td>残疾人学员人数总量(招收固定</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内容	内容指标量描述	1. 为辖区	招收固定学员		残疾人学员人数总量(招收固定
项目内容	内容指标量描述							
1. 为辖区	招收固定学员							
	残疾人学员人数总量(招收固定							

	内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工疗、日间托管服务		学员至少 40 人)
		爱心工场学员人数 (学员建档数)	20 个档案
		日间托管学员人数 (学员建档数)	20 个档案
		提供工疗合作加工单位数量及开工率	不少于 3 间, 开工率达 90%。
	2. 对精神病学员开展监护、服药指导和监督	跟进有服药需求的服务对象, 协助家属明晰其服药情况、相应的残留症状。使家属具备有效监督患者服药, 向医生反映服药情况以提升药物效能的能力。	
	3. 开展康复需求评估以及康复训练	为智力或多重残疾学员及其家庭看护者提供康复需求评估, 进而提供辅助康复训练指导, 如智力残疾人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社会交往、感官知觉等训练或转介服务等, 保持残障人士生理机能稳定。	
	4. 提供情感支持服务	为残障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情感支持服务, 包含情绪疏导、自我增能、改善人际关系、情感支持等内容, 从案主生态系统构建社工—家庭—社区三个层面的情感支持网络, 营造良好生活氛围。	
	5. 开展职业评估、职业辅导、职业推荐服务	依据残疾人学员的能力特长和就业意愿, 提供就业政策的咨询、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方面的辅导, 全力支持残疾人就业, 每年推荐石湾镇街道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6. 开展特色活动及家属支援服务	1) 建立微信群, 定期向残疾人学员及家属公告中心的各项活动信息。	
		2) 每星期不少于 3 个半天为残疾人学员开展特色活动。	
3) 定期举办各种兴趣、专业小组活动。			
4) 每月为残疾人开展一次联谊活动或心理健康或居家康复等			

			知识讲座/培训课程。
			5)举办石湾镇街道大型助残活动(可根据特定节日),全年不少于1次。
		7. 提供外展专业社工服务	对有需要的残疾人及家属提供个案辅导、家庭探访、小组教育、家庭康复服务指导以及社交康乐活动等服务。
		8. 其它服务	1)依托中心针对全石湾镇残疾人开展知识宣传教育服务。 2)协助石湾镇街道残联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3)建立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伍。 4)★成交供应商如开展规定以外的服务活动,须经采购人同意。 5)成交供应商应与至少一家具备医疗康复资质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必要时为本项目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	具体指标量
		1. 学员档案建立	一人一档
		2. 学员年度评估	一人一评
		3. 学员日常跟进	按实际服务人数每月1次
		4. 学员恒常服务	职业技能训练 90 人次
			职业基础素养训练 300 人次
			康乐活动 900 人次
			生活技能训练 900 人次
			展能训练 90 人次
		5. 扩展恒常服务	至少 120 次
		6. 个案跟进	6 份 30 节
		7. 专项小组活动	6 个
			30 节次
		8. 大型社区活动(关爱残疾人社区宣传)	活动次数 1 次
			活动服务人次 100 人次
		9. 学员/家属活动	活动次数 4 次
			活动服务人次 120 人次
		10. 社区联谊活动	活动次数 2 次
			活动服务人次 60 人次
		11. 讲座/培训活动	开展次数 2 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完成社区活动总结报告 2 份
		12. 入户家访	至少 40 人次

		13. 电访	120 人次																									
		14. 义工队伍组建	2 支队伍 30 人																									
		15. 义工培训	1 次 15 人次																									
		16. 义工服务	服务次数 1 次																									
			义工参与人数 20 人次																									
			完成义工服务总结报告 1 次																									
		17. 义工维系（团建）	1 次 30 人次																									
		18. 资源链接：提供工疗合作加工单位	2 间																									
		19. 每人每年接受培训时数	普通 18 小时；初级 24 小时； 中级 30 小时																									
		20. 接受督导频率	每 2 月 1 次																									
		21. 需求调研	1 份																									
		22. 残疾学员服务人数总量：爱心工场学员人数、日间托管学员人数	40-50 人																									
		23. 制作并派发社工服务册子、单张	240 份																									
		24. 提炼个案、小组、社区等服务，形成经典案例或提出社案	案例/社案 1 份																									
		25. 及时更新服务资讯	12 篇活动通讯																									
			开通微信订阅号，每月至少上传 3 条信息																									
			媒体报道：每年度 3 次																									
	3	人员配备要求																										
		1. 根据服务需求，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4 名专业工作人员，其中兼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1 名（含 1 名），全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全职工作人员至少包含社工主任 1 名、专员 2 名）。兼职工作人员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专业工作人员</th> <th>要求</th> <th>数量</th> <th>性质</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 <td>社工主任</td> <td>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水平证书，且具备残障群体服务经验。</td> <td>1 名</td> <td>专职</td> </tr> <tr> <td>②</td> <td>专员</td> <td>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或具有服务残疾人工作经验。</td> <td>2 名</td> <td>专职</td> </tr> <tr> <td>③</td> <td>兼职工作人员</td> <td>热爱残障事业，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或持有护理员上岗证。</td> <td>1 名</td> <td>兼职</td> </tr> <tr> <td>④</td> <td>督导支持人员</td> <td>国内督导，可为机构专职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接受过有关</td> <td>1 名</td> <td>兼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专业工作人员	要求	数量	性质	①	社工主任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水平证书，且具备残障群体服务经验。	1 名	专职	②	专员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或具有服务残疾人工作经验。	2 名	专职	③	兼职工作人员	热爱残障事业，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或持有护理员上岗证。	1 名	兼职	④	督导支持人员	国内督导，可为机构专职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接受过有关	1 名	兼职	
序号	专业工作人员	要求	数量	性质																								
①	社工主任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水平证书，且具备残障群体服务经验。	1 名	专职																								
②	专员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或具有服务残疾人工作经验。	2 名	专职																								
③	兼职工作人员	热爱残障事业，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或持有护理员上岗证。	1 名	兼职																								
④	督导支持人员	国内督导，可为机构专职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接受过有关	1 名	兼职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90 1313 275"> <tr> <td data-bbox="584 190 643 275"></td> <td data-bbox="643 190 780 275"></td> <td data-bbox="780 190 1192 275">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td> <td data-bbox="1192 190 1251 275"></td> <td data-bbox="1251 190 1313 275"></td> </tr> </table> <p>2. 社工主任和专员应为成交供应商正式聘用人员。社工主任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社工主任和专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当前服务项目、学历、专业、资历、经验年限等证明资料。项目执行期间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成交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响应文件响应要求。</p> <p>3.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全部工作人员到岗时间，项目执行期间全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兼职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在岗期间需保证一楼工场及二楼启智园地各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指导及看护。</p>			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3	<p>管理制度建设</p> <p>成交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运营管理制度； 2. 财务管理制度； 3.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含义工管理制度）； 4. 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 5. 服务质素保证制度【含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案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小组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社区活动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服务转介程序及系列表格”等）】。 					
	4	<p>方案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有整体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③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 2. 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深入程度；②服务计划；③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完善严密等。 3. 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④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⑤服务质素保证制度等。 4. 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规划；②培训方式与流程；③培训效果评估措施等。 5.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程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 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 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 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 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 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 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 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 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 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 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 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 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采购包 1：保证金人民币：0.00 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 1：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

		<p>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 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 份,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 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 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 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应以正本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 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 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 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 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8	其他	<p>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为准。</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默认时长 30 分钟。如遇特殊情况(网络不畅、平台故障等), 则按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p> <p>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 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

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及采购代理机构 (<http://www.gdzczb.com/>)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cb@126.com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8 号财政大厦 8 楼

电 话：0757-83282245

邮 编：528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③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日当月）任意一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磋商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公告附件）；②提供《响应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磋商（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8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件要求的	
3	“★”号条款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6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7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此项审查在最后报价之后）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 1(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9.0分)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需求“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服务量化指标”、“人员配备要求”的全部条款(除“★”条款外,共36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每一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9分。 注:以上“项”为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第一层级序号【即序号格式为“1.”、“2.”(如此类推)的层级】的条款。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进行响应,不响应或负偏离的均不得分。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5.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1.0;3.0;5.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所在地的了解;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③针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齐全,且分析详细具体,切合实际,准确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分析较详细具体,符合实际,较准确到位,解决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分析不够到位,基本符合实际,但欠缺可操作性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2.0;6.0;10.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服务方案对需求理解深入程度;②服务计划;③各项服务管理措施完善严密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齐全,且方案全面,管理到位,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可操作性高,得10分; 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较为全面,管理较为到位,实施措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 3、方案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方案不够全面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2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6.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营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④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⑤服务质

		<p>素保证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内容齐全,且内容详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符合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2、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内容较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3、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以上),或内容简单、不够全面、可操作性较低,未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p> <p>注:未提供的均不得分。</p>
	<p>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方案(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残疾人、精神病患者的就业和职业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规划;②培训方式与流程;③培训效果评估措施等)进行评审:</p> <p>4、方案内容齐全,且方案详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p> <p>5、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p> <p>6、方案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可操作性较低的,得2分。</p> <p>注:未提供方案的均不得分。</p>
	<p>社会资源整合情况(10.0分), (等次分值选择:0.0;2.0;6.0;10.0;)</p>	<p>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社会资源整合情况进行评审:</p> <p>1、具有完善的社会资源整合能力,与5家(含)或以上企业建立推荐就业合作的,得10分;</p> <p>2、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整合的能力,与3家或4家企业建立推荐就业合作的,得6分;</p> <p>3、具有基本的社会资源整合的能力,与1家或2家企业建立推荐就业合作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双方加盖公章的合作意向书(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同类项目经验(10.0分)(等次分值选择:0.0;2.0;4.0;6.0;8.0;10.0;)</p>	<p>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承接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同一用户单位【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多份业绩的按一份计算得分,同一项目续签的协议或合同不重复计算得分。</p>
	<p>服务评价(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p>	<p>上根据前项评分“同类项目经验”中有效计分业绩的用户评价情况进行评审: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须提供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盖章的用户评价或评估考核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用户评价或评估考核材料应达到90分或以上,或带有“满意”、“好评”、“优秀”等相</p>

	关正面评价字眼，且材料必须与前项评分“同类项目经验”中有效计分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出现同一用户单位【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或同一项目提供多份用户满意度评价的，仅计算一次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2.0;4.0）	拟投入的社工主任（限1人）： ①具有残疾人社会工作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4分； ②具有残疾人社会工作经验4年或以下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人员参与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反映人员曾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内容，还须提供用户单位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人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二）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2.0;4.0;）	拟投入的督导支持人员（限1人）： 1、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5年或以上的得4分； 2、具有社会工作服务经验4年或以下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机构聘任合同、②督导资格文件（或督导结业证书）、③督导参与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反映人员曾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内容，还须提供用户单位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三）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2.0;4.0;6.0;8.0;）	拟投入的其他专员（除社工主任、督导支持人员外）： 具有①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级别水平证书，或②具有残疾人工作经验1年或以上的，每满足以上任意一项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须同时提供①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人员参与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反映人员曾参与该项目的相关内容，还须提供用户单位合同甲方（或项目委托方）出具的证明函原件并加盖用户单位公章】、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磋商公告当月往前顺推）人员在响应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同一人员既有证书也有工作经验的可重复得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9.0分）（等次 分值选择：0.0;3.0;6.0;9.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②服务响应时间；③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程度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程度等）进行评审；

		<p>1、方案内容齐全，且响应时间迅速，方案详尽，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9分；</p> <p>2、方案内容缺失不超过1项，或响应时间较迅速，方案较合理、较全面、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6分；</p> <p>3、方案内容缺失超过2项，或响应时间较慢，方案简单、不够全面、可操作性较低的，得3分。</p> <p>注：须同时提供方案和响应时间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6.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根据《禅城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实施指引》鉴于社会工作服务质量为先原则，如出现评标总得分相同的，建议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评标结果：（1）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2）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GDZC-25JC089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甲 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 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石湾镇街道爱·家园残疾人康复中心社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DZC-25JC089

甲方：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二、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	项目总金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每年度合同金额：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年。
2.	合同金额内容	(1) 合同金额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日常办公费用（含日常办公用品购买、设备和场地维护、宣传、水电、电话、电视、宽带网络、煤气、物业管理、修理等费用）、项目活动经费、场地保洁费、场地配套设施（除四害、消防等）的使用费、维修维护费（日常损坏较频繁的设施设备主要包括场地各类照明灯、门锁、水龙头等费用，以及地脚线脱落、舞蹈镜破裂、空调维修和清洗等的维修维护费）、运营费、项目培训和督导经费、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等。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p>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一切额外服务和特殊情况所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内。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需要额外支付费用的，由双方另行商议。</p> <p>(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p>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佛山市内）。详细地址为：
4.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三年（在第二、第三年度，甲方有权根据该年度预算下达的情况及乙方上年度的评估考核情况决定是否与乙方签订该年度的工作任务协议）。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周期为3年(202年 月 日-202年 月 日)，项目协议按照年度签订。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202年 月 日-202年 月 日止。
6.	付款方式	<p>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p> <p>甲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的年平均数为基数，每年按5:4:1比例的方式分三期支付。签订合同当月为每年服务期开始时间，顺数第12个月为每年服务期期末。合同款项支付阶段如下：</p> <p>第一期：每年服务期开始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p> <p>第二期：每年服务期第6个月，评估考核均为及格或以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如乙方当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合同金额的10%后再进行支付。</p> <p>第三期：每年服务期第12个月，评估考核均为及格或以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15天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期数的合同金额；如乙方当期评估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合同金额的10%后再进行支付。</p>
7.	付款要求	<p>（一）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成交通知书； 4. 每年度第二期、第三期结算时提供评估考核表。 （二）付款方式补充： 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银行汇付（含电汇）。 2.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 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3.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三、 基本要求

乙方应提供佛山市禅城区近两年由民政部门公布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以及机构在其他地区承接过类似的或者同类型服务的由购买方或第三方出具的评估结果文件。

四、 服务量化指标

项目内容		内容指标量描述
1. 为辖区内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工疗、日间托管服务	招收固定学员	残疾人学员人数总量(招收固定学员至少 40 人)
	爱心工场学员人数（学员建档数）	20 个档案
	日间托管学员人数（学员建档数）	20 个档案
	提供工疗合作加工单位数量及开工率	不少于 3 间，开工率达 90%。
2. 对精神病学员开展监护、服药指导和监督		跟进有服药需求的服务对象，协助家属明晰其服药情况、相应的残留症状。使家属具备有效监督患者服药，向医生反映服药情况以提升药物效能的能力。
3. 开展康复需求评估以及康复训练		为智力或多重残疾学员及其家庭看护者提供康复需求评估，进而提供辅助康复训练指导，如智力残疾人能力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认知能力、社会交往、感官知觉等训练或转介服务等，保持残障人士生理机能稳定。
4. 提供情感支持服务		为残障人士及其家属提供情感支持服务，包含情绪疏导、自我增能、改善人际关系、情感支持等内容，从案主生态系统构建社工—家庭—社区三个层面的情感支持网络，营造良好生活氛围。
5. 开展职业评估、职业辅导、职业推荐服务		依据残疾人学员的能力特长和就业意愿，提供就业政策的咨询、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方面的辅导，全力支持残疾人就业，每年推荐石湾镇街道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少于 10 人。
6. 开展特色活动及家属支援服务		1) 建立微信群，定期向残疾人学员及家属公告中

	心的各项活动信息。
	2) 每星期不少于 3 个半天为残疾人学员开展特色活动。
	3) 定期举办各种兴趣、专业小组活动。
	4) 每月为残疾人开展一次联谊活动或心理健康或居家康复等知识讲座/培训课程。
	5) 举办石湾镇街道大型助残活动(可根据特定节日), 全年不少于 1 次。
7. 提供外展专业社工服务	对有需要的残疾人及家属提供个案辅导、家庭探访、小组教育、家庭康复服务指导以及社交康乐活动等服务。
8. 其它服务	1) 依托中心针对全石湾镇残疾人开展知识宣传教育服务。 2) 协助石湾镇街道残联开展相关业务活动。 3) 建立助残志愿者服务队伍。 4) 乙方如开展规定以外的服务活动, 须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与至少一家具备医疗康复资质的机构作为合作单位, 必要时为本项目提供医疗康复服务。
具体项目内容	具体指标量
1. 学员档案建立	一人一档
2. 学员年度评估	一人一评
3. 学员日常跟进	按实际服务人数每月 1 次
4. 学员恒常服务	职业技能训练 90 人次
	职业基础素养训练 300 人次
	康乐活动 900 人次
	生活技能训练 900 人次
	展能训练 90 人次
5. 扩展恒常服务	至少 120 次
6. 个案跟进	6 份 30 节
7. 专项小组活动	6 个
	30 节次
8. 大型社区活动(关爱残疾人社区宣传)	活动次数 1 次
	活动服务人次 100 人次
9. 学员/家属活动	活动次数 4 次
	活动服务人次 120 人次
10. 社区联谊活动	活动次数 2 次
	活动服务人次 60 人次
11. 讲座/培训活动	开展次数 2 次
	服务人次 100 人次
	完成社区活动总结报告 2 份
12. 入户家访	至少 40 人次
13. 电访	120 人次

14. 义工队伍组建	2 支队伍 30 人
15. 义工培训	1 次 15 人次
16. 义工服务	服务次数 1 次
	义工参与人数 20 人次
	完成义工服务总结报告 1 次
17. 义工维系（团建）	1 次 30 人次
18. 资源链接：提供工疗合作加工单位	2 间
19. 每人每年接受培训时数	普通 18 小时；初级 24 小时； 中级 30 小时
20. 接受督导频率	每 2 月 1 次
21. 需求调研	1 份
22. 残疾学员服务人数总量：爱心工场学员人数、日间托管学员人数	40-50 人
23. 制作并派发社工服务册子、单张	240 份
24. 提炼个案、小组、社区等服务，形成经典案例或提出社案	案例/社案 1 份
25. 及时更新服务资讯	12 篇活动通讯
	开通微信订阅号，每月至少上传 3 条信息
	媒体报道：每年度 3 次

五、 人员配备要求

（一）根据服务需求，本项目需配备__名专业工作人员，其中兼职工作人员__名，全职工作人员__名。兼职工作人员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序号	专业工作人员	要求	数量	性质
①	社工主任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及以上水平证书，且具备残障群体服务经验。	__名	专职
②	专员	社会工作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持助理社会工作者水平证书或具有服务残疾人工作经验。	__名	专职
③	兼职工作人员	热爱残障事业，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或持有护理人员上岗证。	__名	兼职
④	督导支持人员	国内督导，可为机构专职督导或外聘督导。具有社工实务经验或社会服务管理经验，接受过有关督导课程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文件。	__名	兼职

（二）社工主任和专员应为乙方正式聘用人员。社工主任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社工主任和专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记录、当前服务项目、学历、专业、资历、经验年限等证明资料。项目执行期间人员不得擅自变动，如需变动，乙方应征得甲方认可并确保岗位无空缺；更换人员资历、学历、专业经验不得低于响应文件要求。

（三）乙方应明确全部工作人员到岗时间，项目执行期间全部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内不得兼职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在岗期间需保证一楼工场及二楼启智园地各有一名工作人员在场指导及看护。

六、 其他要求

（一）乙方按项目岗位要求聘任合资质人员到相应岗位，薪酬待遇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员职级认定和薪酬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禅民〔2022〕74号）文件按所任岗位级别确定（如有更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间内，乙方须承担项目拟投工作人员的意外责任、工伤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

（三）服务期间内，与拟投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

（四）拟投工作人员的食宿费用均由人员自理或乙方负责。

（五）场地、设备的使用、保养及维护：

1. 甲方在服务期内提供场地及室内设备给乙方使用，主要用于购买服务活动的需要，原则上不得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如需用于服务范围外的活动须向甲方申请，不能有违法犯罪的行为；而在甲方需要使用场地的时候，乙方应无条件无偿配合。

2. 服务期满乙方须将场地和设备如数归还，凡有毁坏和遗失必须如数赔偿，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公物（门窗、台凳、空调、照明、电梯等）由乙方负责日常使用及管理，但因不可抗外力以及自然损耗等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六）服务期满的移交：

1. 乙方移交给甲方所有的场地及其他所有资料均须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离场。

2. 服务期满，出现个案（服务）仍未完结时，乙方应安排个案负责人员将个案处理完毕。个案已处理完毕的工作人员，由乙方安排撤离。

3. 服务期满，乙方不得将所负责的资料外泄、故意毁坏。

七、 管理制度建设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正常运作，专门建立下列管理制度：

（一）运营管理制度；

（二）财务管理制度；

（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含义工管理制度）；

（四）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

（五）服务质素保证制度【含员工考勤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案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小组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社区活动服务程序及系列表格”、“服务转介程序及系列表格”等）】。

八、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二)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三)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九、 保密要求

(一) 乙方须对本项目相关协议条款及内容、依法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关联者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协议中相关内容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二) 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流程以及操作规范。如有违反，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

(三) 不论服务期间或服务期结束后，乙方须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信息和数据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或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一旦发现，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四) 对甲方的全部资产（包括全部物资、各类数据信息及相关文档资料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其进行出售、抵押或转移；且在服务期间，乙方有责任保证上述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因乙方责任而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资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 工作人员及乙方如违反保密要求，应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对甲方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 验收评估考核

(一) 验收主体：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

(二) 验收时间：每年服务期末期进行评估考核。

(三) 验收方式和程序：每年服务期末期，甲方按照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禅城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实施办法》（佛禅府办〔2023〕6号）规定、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社会工作服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

(四) 验收内容：每年服务期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绩效情况等进行考核。如出现评估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10%后再进行支付；连续2次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 每年服务期的第6个月、第12个月，甲方将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绩效评估，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三)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 联系电话： ， 手机： ；

联系人 2： ， 联系电话： ，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四)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十二、 违约责任

(一) 服务期内，人员变动超过 2 次（不含 2 次），则一次性扣减当年度合同尾款的 5%。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项目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0.5%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四)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十三、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二)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三)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四、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一)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 咨询: 0757-12366。

十七、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一)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八、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一)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二)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三)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九、 其它

(一)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二)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五)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六)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七)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八)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公共服务

乙方（盖章）：

办公室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